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》，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泰州市姜堰区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姜堰区镇村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